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鄺文記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wong Man Kee Group Limited
鄺文記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23)

- (1)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及
(2)重選退任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必發道91-93號The Bedford 2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起，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地址將更改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其時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本通函將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由其刊載日起計最少七天)及於本公司網站www.kmk.com.hk登載。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簡介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必發道91-93號The Bedford 21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3至16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四日採納及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鄭文記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最多以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為限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最多以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為限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關連人士」、「控股股東」、「核心關連人士」、「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均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有關詞彙之涵義。

Kwong Man Kee Group Limited

鄺文記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23)

執行董事：

鄺志文先生(主席)

葉港樂先生

葉偉文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韻華女士

羅沛昌先生

屈曉昕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必發道91-93號

The Bedford

21樓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敬啟者：

(1)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及

(2)重選退任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以下資料：(i)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以及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數目擴大發行授權的詳情；(ii)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iii)重選退任董事；及(iv)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建議發行授權

本公司發行股份的現有授權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舉行的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除非另作更新，否則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最多以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為限。

發行授權的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號決議案所述的普通決議案。

發行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發行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時(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有關期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600,000,000股股份。待授出發行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配發、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將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20,000,000股股份。

3. 建議購回授權

本公司購回股份的現有授權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舉行的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除非另行重續，否則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股份，最多以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為限。購回授權可讓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購回股份。

購回授權的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號決議案所述的普通決議案。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所需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600,000,000股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配發、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60,000,000股股份。

4. 擴大發行授權

此外，待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授出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獨立的普通決議案，於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配發及處理的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而擴大發行授權。

擴大發行授權的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號決議案所述的普通決議案。

5.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16.18條，余韻華女士、羅沛昌先生及屈曉昕先生將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之簡介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必發道91-93號The Bedford 2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16頁。

本通函隨附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起，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地址將更改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其時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根據GEM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非主席決定容許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kmk.com.hk。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之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起，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地址將更改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為釐定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僅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方有權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之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起，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地址將更改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決議案(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的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鄭文記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鄭志文先生
謹啟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所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就是否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600,000,000股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配發、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董事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60,000,000股股份。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給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能夠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和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能令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並只會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進行。

3. 資金來源

董事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款項，將從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本公司進行購回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GEM上市規則、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所規定結算方式以外的其他方式購回股份。

4. 重大不利變動

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相比，董事認為，倘於有關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披露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授出及獲行使時根據購回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知會，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董事獲授購回授權時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6.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有關規定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按照GEM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不時生效的適用法例及規例的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7. 收購守則引致之後果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某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會被視為一項收購。在若干情況，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能因如此增加而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並或會因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不會產生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目前，就董事所知，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並無股東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8.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各12個月，股份在GEM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七月	0.54	0.50
八月	0.58	0.51
九月	0.64	0.50
十月	0.63	0.57
十一月	0.69	0.52
十二月	0.56	0.50
二零一九年		
一月	0.59	0.52
二月	0.59	0.52
三月	0.58	0.55
四月	0.57	0.50
五月	0.54	0.48
六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50	0.48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不論在GEM或以其他方式進行)購回任何股份。

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而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的簡介載列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韻華女士，44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女士在香港土木及土力工程界已累積超過7年經驗，彼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五年受僱於一間土木及結構工程公司黃澤恩顧問工程師事務所。於二零一二年，余女士開展其法律生涯，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取得香港高等法院律師資格。余女士目前並未在香港私人執業。

余女士於一九九七年五月獲得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土木工程應用科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取得美國康奈爾大學 (Cornell University) 土木工程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余女士進一步完成香港大學工業碩士(工業工程及物流管理)學位。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余女士取得法律博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取得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兩者均由香港中文大學頒發。

根據余女士與本公司就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訂立的委任函件，余女士的任期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其最近當選日期)起為期三年。彼の董事袍金為每年100,000港元，乃參考其經驗釐定。余女士根據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將於會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余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於最近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須予披露有關余女士的其他資料，而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亦無有關余女士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羅沛昌先生，63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在會計專業已累積超過35年經驗。羅先生的會計生涯始於恩斯特•惠尼(香港一間國際會計師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前身)。羅先生於一九八九年成為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直至二零一六年六月退休。羅先生現為永正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執業董事及亦為Marvin Law & Co.創辦人兼行政總裁，兩間均為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紀律委員成員。

羅先生現為下列專業機構的資深會員或會員：

機構	職務	開始(年份)
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	資深會員	一九九零年
香港會計師公會	資深會員	一九八五年
澳門會計師公會	會員	一九九五年
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	資深會員	二零一五年
香港董事學會	資深會員	二零一一年
英格蘭及韋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	資深會員	二零一五年

根據羅先生與本公司就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訂立的委任函件，羅先生的任期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其最近當選日期)起為期三年。彼の董事袍金為每年100,000港元，乃參考其經驗釐定。羅先生根據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將於會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羅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於最近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須予披露有關羅先生的其他資料，而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亦無有關羅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屈曉昕先生，43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屈先生在土木及土力工程界已累積超過11年經驗，彼於一九九八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受僱於一間環球管理、工程與發展諮詢公司莫特麥克唐納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屈先生成為一間在香港主要從事紙業代理及分銷的公司建華紙行有限公司的董事，負責整體行政、採購、財務監控及銷售和市場營銷。

屈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三月起為香港工程師學會(土木界別)會員。

屈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五月畢業於英屬哥倫比亞大學，獲頒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其後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取得美國康奈爾大學(Cornell University)土木工程碩士學位。

根據屈先生與本公司就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訂立的委任函件，屈先生的任期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其最近當選日期)起為期三年。彼の董事袍金為每年100,000港元，乃參考其經驗釐定。屈先生根據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將於會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屈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於最近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須予披露有關屈先生的其他資料，而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亦無有關屈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Kwong Man Kee Group Limited

鄺文記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2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鄺文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必發道91-93號The Bedford 2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普通決議案：

1. 省覽並採納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0.7港仙。
3. (a) (i) 重選余韻華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重選羅沛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重選屈曉昕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有關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之權力)；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及(b)段的授權而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惟依據(i) 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有關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權利之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任何旨在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而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時發行股份除外；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該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的有關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到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下之任何法律或實務問題、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取消權利行動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彼等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通告第4號決議案(d)段)內在GEM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GEM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及
- (b) 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而購回的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7. 「動議：

待本通告第5及第6號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第5號決議案授予董事的無條件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此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依據本通告第6號決議案所提述的無條件一般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金額，惟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於第6號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承董事會命
鄺文記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鄺志文先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其時其代表委任表格視為撤銷。
2.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的通函，並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kmk.com.hk。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文件的證明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起，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地址將更改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倘為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人士；惟倘一名以上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就相關股份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之排名首位的人士為有關股份的唯一有權投票者。
4.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之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起，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地址將更改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5. 為釐定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僅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方有權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之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起，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地址將更改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6. 關於第3(a)號決議案，余韻華女士、羅沛昌先生及屈曉昕先生將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彼等合資格並願意於會上膺選連任。該等董事之簡介載於通函附錄二。
7. GEM上市規則規定就本通告第5號決議案項下之購回授權而提供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附錄一。
8.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下午一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大會將予延期。本公司將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kmk.com.hk刊載公佈，以知會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9. 根據GEM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非主席決定容許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kmk.com.hk。